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2.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7年7月12日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的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15,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35,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35,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共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截止2017年7月12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842,2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1,5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0,7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4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47%。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融资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